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彭識穎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738
傳真：27205897
電子信箱：fushimis@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1063006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6年度第2季施工中建築工地總檢查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6年7月26日北市都建施字第10649881700號函。
- 二、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略以）：「為確保本市公共交通安全，促進市容觀瞻，凡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之承造人或申請人於申報開工時，申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案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應合於本方案規定。」，施工中建築工地總檢查應檢附完整清冊將本市施工中建築工地皆列表列管在案（含申報開工未動工及部分領有使用執照者），並清查各工地施工進度後填載於總檢清冊。
- 三、另依本局106年7月1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3302000號函說明七：「本局前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5年5月16日召開『105年4月18日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中山區第1場次會議紀錄本處擬召開全面更新水溝體載明使用執照核發及執行方式會議』會議紀錄，簽奉市長核定，請本府各公





裝



訂

線

施主管機關加入本建築管理工程處每季工地檢查，在收到該處每季工地檢查期間通知後，就該處提供之列管工地（含清冊）自行查處，如有違規查處案件，提供該處納入統計；如未立即改善案件，逕予列管並副知該處，並於改善後通知該處解除列管。」，為利本府各公共設施主管機關進行本季施工中建築工地總檢查，請貴處檢送完整總檢清冊並填載各工地最新施工進度，俾利本局及本府各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後續辦理本季工地總檢查相關事宜。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